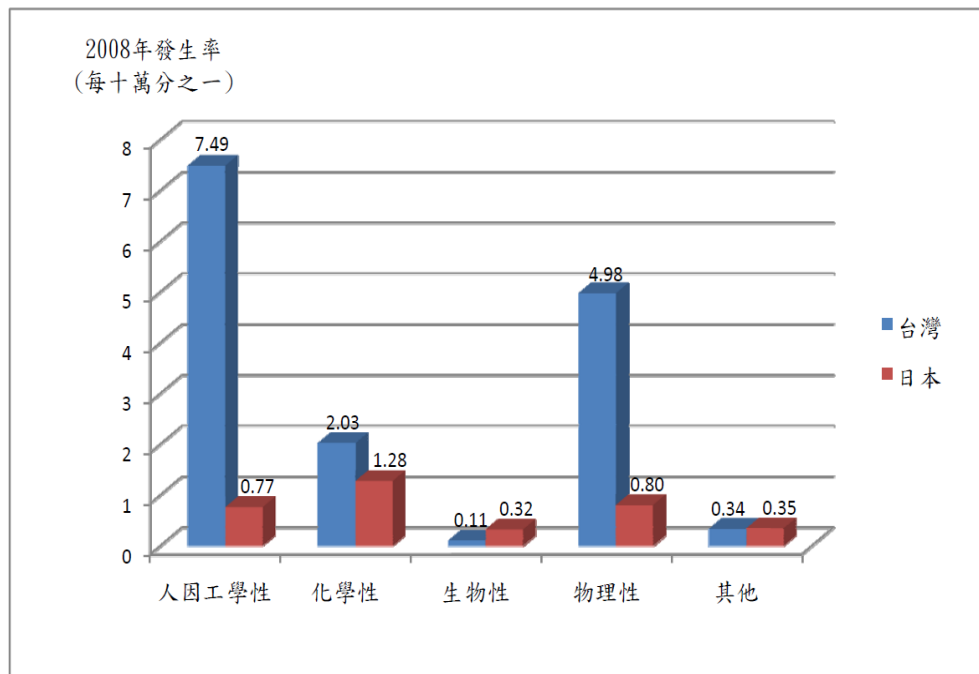


2008年台灣和日本職業疾病致病因子之發生率（每十萬分之一）



註 1：日本之職業疾病統計資訊，此數據只包含 2008 年死亡災害或休息四日以上的職業病。

註 2：台灣之職業疾病統計數據，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中心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收集全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通報之職業疾病個案，並統計通報日期為 2008/01/01 至 2008/12/31 之職業疾病，再依照勞動統計調查之全國就業人數計算每十萬名就業人口之職業疾病發生率。

註 3：Y 座標軸以對數(Log10)轉換方式呈現，以便於呈現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業務疾病調」報告

(<http://www.iaish.gr.jp/information/sokuhou.html>)；台灣「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通報資料。